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打击 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元谋县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元谋县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中央领导针对近期发生的多起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危险废物案件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聚焦长江经济带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方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整治长江经济带（元谋区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等基本情况。强化监管执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金沙江流域水环境安全，构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确保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任务，做好迎接国家生态环境部对我县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督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要切实做好县城垃圾处理场的整治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

(二)县水务局、县国投公司要做好全县河道采砂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工作，县水务局要做好河道、水库固体废物的清理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作；

(三)县林业局要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工作；

(四)县国土局做好工矿企业采砂(山砂)、采石等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永广铁路沿线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工作，十乡镇参与做好相关工作；

(五)县安监局要做好尾矿库的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工作；

(六)县经信局要做好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及县内其它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工作；

(七)县卫计局要做好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为主要成分的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工作；

(八)县农业局要做好全县范围内农业生产和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清理处置工作；

(九)县交运局要做好散杂码头装卸危险废物、水上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清理处置工作；

(十)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交通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运和垃圾房清理工作及辖区内所有河道两岸100米以内和水库周边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工作；

(十一)各乡镇、各部门要做好所负责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工作；

(十二) 县发改局、县环保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十三)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对上述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主动作为，把此项工作当成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把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二) 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以上的工作要求，细化措施、任务到人，认真排查、不留死角、及时处理，确保各项工作在5月8日前按要求完成，并将涉及档案于5月7日下午18:00前报送至县环保局。

(三) 协调配合、部门联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负责各条块工作的部门要认真清理，仔细排查，确保工作不留死角。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情况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要依法查处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从快从严处理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行为。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大对各水体沿岸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和相关案件

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披露，强化震慑。

（四）严督实查、确保实效。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自2018年5月8日起，对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影响本次督查，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主要领导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抽调人员参加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2.国家生态环境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省环境保护厅迎接国家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方案